

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教育局

文件

南财〔2017〕482号

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南安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制定了《南安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11日

南安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

第三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占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的10%，各校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资助比例，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

原则上按以下顺序确定：

-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
- （三）孤儿或残疾学生；
- （四）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
- （五）父母为下岗职工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 （六）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
- （七）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八)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实施，其中，一档每生每年 30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年 1700 元。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一）到（四）项的学生按一档标准受助，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到（八）项的学生按二档标准受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

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德良好；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第八条 各校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受理学生申请，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并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国家助学金。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各校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九条 各校应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施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学校应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各校应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各校应加强学生学籍信息和资助信息管理，统筹利用中小学电子学籍信息系统，规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高中资助子系统的填报，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一条 各校应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 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第十二条 各校应完善校内奖学金、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办法，统筹各类奖助学资金，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第十三条 各校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

南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